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二〇二三年四月

公司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预案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悖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4、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核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5、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特别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相关事项已经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

3、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发行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4、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竞价结果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5、本次向特定对象拟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竞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233,044,905 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69,913,471 股(含本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按照届时的公司总股本相应调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相关监管机构最终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上限、募集资金总额上限和发行价格等其他情况协商确定。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6、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8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占比(%)
1	云密码服务平台产业化项目	26,946.01	26,115.70	32.64
2	信创集成服务升级项目	6,973.94	6,677.36	8.35
3	总部中心升级项目	23,727.80	23,206.94	29.01
4	补充流动资金	24,000.00	24,000.00	30.00
合计		81,647.75	80,000.00	1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7、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有最新规定、监管意见或审核要求的，公司将根据最新规定、监管意见或审核要求等对限售期进行相应的调整。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的安排。

8、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9、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10、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共享。

1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3 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公司制订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 年-2025 年)》。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情况、公司未来股东回报规划情况，请详见本预案“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12、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15]31 号)等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结合最新情况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相关情况详见本预案“第六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13、董事会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预案“第四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风险的说明”有关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第一部分：一般名词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格尔软件、上市公司	指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指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本预案、预案	指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
发行底价	指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格尔软件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股东大会	指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最近三年	指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二部分：专业词语		
PKI	指	公钥基础设施(Public Key Infrastructure)，即基于公钥密码技术所构建的、国际公认的能够全面解决信息安全问题的、普遍适用的一种信息安全基础设施，能够为信息系统提供密钥管理和证书管理等基础性安全服务，为应用提供认证、加密和数字签名等安全支撑，以解决信息的机密性、完整性和不可抵赖性
CA	指	数字证书认证系统或数字证书认证中心(Certificate Authority)，前者是指发放、管理、废除数字证书的系统，其作用是检查证书持有者身份的合法性，并签发证书，以防证书被伪造或篡改，以及对证书进行管理；后者是指发放、管理、废除数字证书的机构
RA	指	证书注册系统(Registration Authority)，是数字证书认证系统的证书发放、管理的延伸，主要负责证书申请者的信息录入、审核以及证书发放等工作，同时对发放的证书完成相应的管理功能
KM	指	密钥管理系统(Key Management)，负责为 CA 系统提供密钥的生成、保存、备份、更新、恢复、查询等密钥服务，以解决分布式应用环境中大规模密码技术应用所带来的密钥管理问题
云计算	指	利用互联网实现随时随地、按需、便捷地访问共享资源池(如计算设施、存储设备、应用程序等)的计算模式。计算机资源服务化是云计算重要的表现形式，它为用户屏蔽了数据中心管理、大规模数据处理、应用程序部署等问题
大数据	指	一种针对数据的分析处理应用，目的是在数据量爆发性增长的背景下，能够使用一定技术手段，从庞杂数据中挖掘出有用信息，实现对海量数据的有效利用
物联网	指	利用局部网络或互联网等通信技术把传感器、控制器、机器、人员和物等通过新的方式联在一起，形成人与物、物与物相联，实现信息化、远程管理控制和智能化的网络。物联网是互联网的延伸，它包括互联网及互联网上所有的资源，兼容互联网中所有的应用，但物联网中所有的元素(设备、资源及通信等)都是个性化和私有化
移动互联网	指	将移动通信和互联网二者结合起来，成为一体。是互联网的技术、平台、商业模式和应用与移动通信技术结合并实践的活动总称
信息安全	指	保护信息系统不受偶然的或者恶意的破坏、更改、泄露，保证系统连续可靠正常地运行，信息服务不中断，最终实现业务连续性
商用密码	指	对不涉及国家秘密内容的信息进行加密保护或者安全认证所使用的密码技术和密码产品
安全服务	指	根据客户需求提供与信息安全相关的安全测评、技术支持、安全管理咨询、系统维护、运营管理、安全培训、安全托管等内容
密钥	指	一种参数，在明文转换为密文或将密文转换为明文的算法中输入的数据，密钥分为两种：对称密钥与非对称密钥

注：本预案主要数值保留两位小数，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总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可能出现尾数不符的情况。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Koal Software Co., Ltd.
法定代表人	杨文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2483955
成立日期	1998 年 3 月 3 日
营业期限	1998 年 3 月 3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23,172.2033 万元人民币(注)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西路 299 弄 5 号 601 室
邮政编码	200436
电话	021-62327010
网址	www.koal.com
电子邮箱	stock@koal.com
股票简称	格尔软件
股票代码	603232.SH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蔡冠华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软件生产，信息网络安全产品的研制、开发、销售，系统集成，专业四技服务(上述项目除专项规定)，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起止日为 2022 年 9 月 2 日至 2023 年 7 月 27 日，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196.47 万份。截至本预案公告日，上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的股份数量为 1,322.872 股，该部分新增股份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

1、信息安全产业在政策、应用、需求多重推动下保持高速发展态势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信息安全行业。近年来，我国网络安全产业在政策扶持、应用升级、需求扩张等多方面的推动下，已经进入了快速增长的阶段。

(1)国家对信息安全行业高度重视，持续出台政策文件促进行业发展

从政策端看，国家高度重视信息安全问题。近年来，国家不断出台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文件促进信息安全行的不断发展。

其中，2015 年 7 月，全国人大通过了新的《国家安全法》；2017 年 6 月，我国全面实施《网络安全法》；2019 年 7 月，国家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信部、财政部联合发布《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办法》，对党政机关、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采购使用的云计算服务提出更高安全要求；2019 年 10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正式通过；2020 年 5 月，工信部印发《关于深入推进移动物联网全面发展的通知》提出加强移动物联网安全防护和数据保护，夯实移动物联网基础安全；2020 年 10 月，工信部、应急管理部联合印发《“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行动计划(2021—2023 年)》，要求不断完善工控安全、检测网络等网络安全措施，构建“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支撑体系；2021 年 3 月，工信部、交通运输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联合印发《国家车联网产业标准体系建设指南(智能交通相关)》的通知，指导智能交通领域标准修订，其中包括了证书密钥管理、网络安全防护等网络安全标准；2021 年 6 月，工信部、中央网信办联合印发《关于加快推动区块链技术应用和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加强区块链基础设施和服务安全防护能力建设；2022 年 1 月，公安部、财政部等十部委联合发布《促进商用密码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促进密码企业获得资金支持，促进商用密码与新一代信息网络、量子信息、人工智能、物联网、区块链、智能网联汽车等新兴领域融合创新；2023 年 4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商用密码管理条例(修订草案)》，要求要更好顺应数字经济快速发展趋势，建立健全商用密码科技创新促进机制，推动商用密码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应用，促进商用密码市场持续健康发展。

上述陆续出台的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充分体现了国家对信息安全产业的较强扶持力度，规范了信息安全产业的发展方向，为信息安全产业壮大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有利于信息安全产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2)信息安全行业的应用范围广泛，市场需求旺盛，市场规模持续提升

从应用端来看，信息安全领域的技术不断创新，产品不断深入丰富。现阶段信息安全产品主要围绕着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的深化完善，并重视提升 IT 基础设施防御能力，以满足国家自主可控、全面合规的政策要求。主要厂商也在为客户提供安全全面的方案过程中，逐步形成技术和产品上的个性化优势。

从需求端来看，随着电子政务、电子商务、移动互联网、云计算技术的快速发展，加上各行各业对信息安全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未来较长时期内，我国政府部门、金融机构、大中型企事业单位仍将继续保持对信息安全产品尤其是 PKI 产品的旺盛需求。根据赛迪顾问的数据，2021 年中国网络安全市场规模达到 858 亿元，同比增长 19.4%；而随着网络安全政策不断完善和落地，工业互联网、智能网联汽车、5G 等领域加快布局，网络安全技术将进一步更新迭代，并为网络信息安全市场及企业带来持续不断的发展机遇，这将促进国内信息安全市场规模持续快速增长，并将于 2023 年达到 1,288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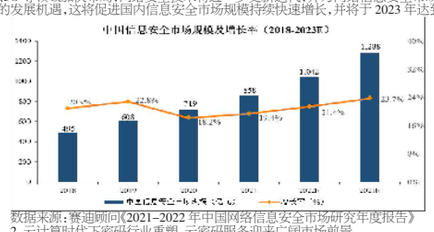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赛迪顾问《2021-2022 年中国网络信息安全市场研究年度报告》

2、云计算时代下密码行业重塑，云密码服务迎来广阔市场前景

云数据存储是伴随互联网技术和大数据技术不断发展背景下的全新产物，是基于数据分布式处理、并行处理的全新技术。在云数据安全领域，密码技术能够有助于解决“隐私保护、数据传输安全、数据存储安全、数据认证安全”的难题，云密码服务也将因此迎来广阔的市场前景。

(1)云密码是保障云数据安全的关键手段，拥有巨大的发展机遇

作为目前主流的信息化应用模式之一，“云+大数据”是基于边界防护理念的传统网络安全技术如防火墙、IDS、IPS 无法满足云数据整体性安全需求的发展背景下而产生，密码技术作为主动安全理念的核心技术，已经成为保障云数据安全的关键手段，拥有巨大的发展机遇。

(2)政策支持及下游应用场景的不断涌现，云密码业务发展前景广阔

政策方面，2017 年 6 月《网络安全法》全面实施，2019 年 10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正式通过，国家陆续出台的密码行业相关政策法规，规范了密码行业市场的发展环境，明确了密码保护基础设施安全是法定义务。此外，国家密评标准的出台，也对云计算环境下密码应用的安全合规问题提出了具体要求。这些政策法规促进了“密码+云”的融合，有力的促进云密码服务的发展。

目前，随着大数据服务的蓬勃发展，云、移动端、物联网等新兴场景不断涌现，云密码服务呈现出蓬勃发展的态势，正在逐步渗透到视频安防、工控、车联网等新兴领域，成为这些行业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此外，随着政府机关为满足日益增长的数字化需求，逐渐将目光聚焦于如云计算等新兴技术，对于密码上云技术的迫切需求日益凸显，并正在成为上云系统的核心力量。

未来，随着对密码云平台建设的积极推动，云密码服务将广泛应用于省级政务云、集团型企业私有云等场景中，密码云服务平台将迎来更为广阔的发展前景。根据艾瑞数据的数据，2020 年中国云安全市场规模为 61 亿元；并且 2021 年至 2023 年间，云计算将广泛渗透，进而带动云安全产品的加快布局，伴随着行业政策的支持，期间云安全市场规模将呈持续高速增长，并将于 2023 年达到 179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2.6%。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2021 年中国云安全行业研究报告》

3、信创产业加速扩展，自主可控和国产替代大势持续打开增长空间

信创产业即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信创产业链涵发基础软硬件、应用软件和信息安全等诸多领域。近年来，国家对信创产业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相继发布了《“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等多项信创相关政策文件，提出将增强信创供应链安全保障能力列为重点工作，强调构建释放数字生产力的创新发展体系，重点要国产化、自主研发和自主可控。信创行业在一系列国家政策利好下全面提速发展，未来有望持续快速增长。

随着政策的快速落地实施，我国信创产业本土化进程发展迅速，相关配套软硬件产品与服务不断深度应用。配合着我国信创产业的“2+8+N”规划，即从党政开始试点推进，逐步推广到金融、电信、电力、石油、交通、教育、医疗、航空航天八大关键行业，并将信创全面应用到消费市场，我国信创产业将分层级逐步实现信息技术的自主可控、国产替代，目前已由党政信创在全面推进其他重点行业信创的过程中展现出了全方位的发展趋势，我国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已初具规模。而在新一代信息技术不断进化的背景下，云服务与系统集成已成为信创产业中可缺少的重要部分，能够给信创产业带来了全新的生机。

根据海比研究院的数据，2021 年我国信创产业规模达 6,886 亿元，并且预计到 2025 年将达到 23,355 亿元，期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35.7%，我国信创产业在政策支持及需求广泛的行业背景下，将迎来持续高速发展的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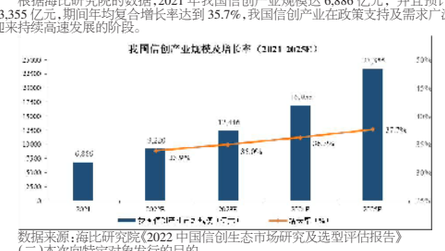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海比研究院《2022 中国信创生态市场研究及选型评估报告》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目的

1、贯彻落实公司业务战略布局，提升公司行业影响力及核心竞争力

近年来，公司在信息安全产业领域持续深耕，已积极布局云密码服务业务及信创集成业务，相关业务方向也成为公司战略布局的方向之一。为抓住现阶段良好的发展机遇，公司拟通过实施“云密码服务平台产业化项目”，深化对云密码服务平台的底层技术研究和产品应用研究，以确保公司的云密码服务平台在行业中的技术领先地位，进一步提升公司云密码服务平台的服务能力、服务范围、适应场景，助力公司实现产品供应商到服务供应商的转变，迎合云时代的服务模式转变，并抓住密码上云的时代的机遇，提高市场占有率。为完善信创集成业务体系，公司拟通过实施“信创集成服务升级项目”，持续进行信创集成技术研究，对公司现有信创服务中心进行全面升级，利用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整合基础软硬件厂商、应用软件厂商等多方信创生态资源，不断满足客户信创建设过程中的更高要求。

本次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拟用于建设“云密码服务平台产业化项目”及“信创集成服务升级项目”，是公司贯彻实施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提升公司行业影响力及核心竞争力。

2、推动双总部战略落地，助力未来业务协同发展

本次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拟用于“总部中心升级项目”，能够助力公司在上海、北京两地打造双总部中心，推动双总部战略落地，全方位助力公司未来业务的协同发展，提高管理效率；能够使公司更加便捷的招聘到京沪地区更多高学历、高素质的密码相关专业人才，提升公司研发、管理与业务开拓水平；也能够使公司受益于上海、北京两地政府不断出台的促进密码产业发展的相应政策；并且，通过实施“总部中心升级项目”，公司还能够改善研发办公环境，保证人才团队稳定性，有助于持续进行前瞻性技术研发布局，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3、提供充足资金支持，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本次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提高公司的资金流动性，满足各业务领域发展所需来的资金需求，改善公司的资金结构，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为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奠定坚实的基础。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一)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发行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二)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_1 = P_0 - 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_1 = P_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_1 = (P_0 - D)/(1+N)$；

其中，P_0 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调整后发行底价为 P_1。

最终发行价格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竞价结果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五)发行数量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233,044,905 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69,913,471 股(含本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相关监管机构最终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上限、募集资金总额上限和发行价格等其他情况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以及新增或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行权等其他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有最新规定、监管意见或审核要求的，将根据最新规定、监管意见或审核要求等对限售期进行相应的调整。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的安排。

(七)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锁定期届满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九)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8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占比(%)
1	云密码服务平台产业化项目	26,946.01	26,115.70	32.64
2	信创集成服务升级项目	6,973.94	6,677.36	8.35
3	总部中心升级项目	23,727.80	23,206.94	29.01
4	补充流动资金	24,000.00	24,000.00	30.00
合计		81,647.75	80,000.00	1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十)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最终是否存在因关联方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将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孔令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2.91%的股份，陆海天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8.22%的股份；同时，二人通过上海格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 8.42%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孔令钢先生、陆海天先生，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29.55%的股份。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69,913,471 股(含本数)，若假设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发行上限 69,913,471 股，则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302,958,376 股，孔令钢先生、陆海天先生仍将合计可实际支配公司 68,858,409 股股份，即 22.73%的股份表决权，孔令钢先生、陆海天先生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已取得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尚需履行如下程序如下：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

2、上交所审核通过本次发行方案；

3、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方案。

履行完成前述相关程序后，公司将依法向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与上市等事宜，完成本次发行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八、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社会公众股比例不会低于 25%，不存在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占比(%)
1	云密码服务平台产业化项目	26,946.01	26,115.70	32.64
2	信创集成服务升级项目	6,973.94	6,677.36	8.35
3	总部中心升级项目	23,727.80	23,206.94	29.01
4	补充流动资金	24,000.00	24,000.00	30.00
合计		81,647.75	80,000.00	1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云密码服务平台产业化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26,946.01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本项目将打造专业的研发技术团队，购置研发、实施所需的软硬件设备，包括云服务器密码机硬件平台、云服务器密码机密码卡、数据服务、中间件服务、云服务器资源等。随着《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等政策文件的发布以及国家数据局的成立，将从政策端引领“政企上云”“密码入云”市场走向发展新阶段，公司顺应“密码入云，原生安全”的市场趋势变化，通过本项目持续研发云密码服务平台，实现多项云密码产品及服务产业化落地，进一步完善和提升云密码服务平台的功能和性能，满足党政机关及其他行业领域对云密码产品和服务的需求。本项目有利于公司抓住“政企上云”“密码入云”新时代的市场机会，持续巩固和提升公司密码市场占有率。

项目实施主体为上海格尔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信元通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位于上海市。

2、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26,946.01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26,115.70 万元。

3、项目备案与环评情况

本项目所涉及备案正在办理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本项目不属于环保法规规定的建设项目，不需要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亦不需要取得主管环保部门对上述项目的审批文件。

4、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并不直接带来经济效益，但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综合效益显著提高。对内，本项目将强化公司上海、北京双总部战略，优化经营成本结构，加强公司各部门之间的联结，提高管理效率，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对外，通过本项目在我国密码产业高地建立自有产权总部基地，不仅彰显公司实力，还可保证人才团队的稳定性，进而提高公司的行业影响力和竞争力，实现高质量发展。

(四)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24,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持续增长带来的资金需求。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一)云密码服务平台产业化项目

1、项目必要性分析

(1)持续深化密码技术研究，助力我国信息安全战略稳步推进

信息安全行业是国家重点发展的行业，密码是保障信息安全的核心技术和基础支撑。近年来，互联网的快速发展给信息系统架构带来了巨大变化，信息安全也随之迎来挑战，随着国家安全、网络安全不断升级，信息安全上升为国家战略，商用密码产业对我国信息安全的构建具有重要意义，落实密码产品及服务的规范化、国产化是构建我国信息安全、国家安全的必要措施。2019 年 5 月，《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等三个网络安全领域国家标准的发布，标志着国家对信息安全技术与网络安全保护迈入等级保护 2.0 时代，等级保护 2.0 要求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必须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要求，开展定级备案、等级测评、安全建设整改、安全检查等强制性、规定性工作。2020 年 1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正式实施，成为统领全国密码工作的综合性法律，推动密码在信息安全与信息化发展发挥更大作用。2022 年“三保一评”政策组合出台，加上 2023 年 4 月 14 日国常会审议通过《商用密码管理条例(修订草案)》，意味着商用密码企业的发展与国家网络安全战略融为一体，商用密码行业及企业将在国家战略的实施落地过程中迎来发展机遇。

《密码法》叠加“三保一评”政策的实施，极大地推动了我国信息安全产业规模的快速增长，并且推动商用密码行业发展规范化、标准化，为密码厂商带来机遇与挑战。另外，随着国家数字化战略的全面实施，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的应用普及，新业务、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的层出不穷，催生网络安全越来越倚重密码技术。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在满足国家法规要求前提下，快速顺应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持续深化商用密码技术研究，扩大密码服务能力，在实现公司自身发展的同时，助力我国信息安全战略稳步推进。

(2)云密码服务平台产业化落地，迎合云时代实现服务模式转变

传统的密码解决方案一般针对各级单位都是以“软硬件一体化”独立交付的形式进行，意味着每一级单位都是独立的孤岛，存在着碎片化、难扩展、难管理、重资产等问题；同时，由于传统模式交付周期较长，建设落地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导致前期规划可能无法满足当下实时需求。如今，云计算技术发展迅速，为密码服务解决方案提供云化的技术基础，云密码服务平台在技术应用层面更具保密性、灵活性、经济性，将是密码行业技术应用的主流发展趋势。

云密码服务平台为云上用户提供密钥管理、安全认证、电子签名、数据加密等一揽子密码应用方案，能够增强物理环境、网络通信、设备计算和应用数据方面的安全防护能力，具备与云“共同生长”的能力，能够随着应用场景的变化对密码服务能力和形态持续进行扩展，具有按需服务、即插即用、快速集成、使用合规、运维安全等特点，可为应用系统信息安全提供密码资源调配、密钥全生命周期托管、基础密码运算、场景化密码服务等密码应用整体解决方案。并且，依托平台云密码服务模式，无需再单独采购密码硬件设备进行密码改造，并可对各类业务应用系统批量处理，后期统一集中运维管理，可节省密码应用、运维成本，避免重复建